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806號

聲 請 人 展翔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美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評裕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